

天台县人社局(汇总)2018 年部门预算

一、天台县人社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天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主管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隶属天台县人民政府。其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人才开发、人事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应的政策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公务员分类、录用、考核、奖惩、任用、辞退(辞职)、申诉等政策规定和贯彻实施意见,负责行政机关实施公务员法的方案审批,牵头组织申报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依法对公务员实施监督,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

3、编制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方案,劳动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人才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

4、综合管理全县人才开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实施全县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和综合性政策,指导和协调全县人才选拔、培养、引进项目的组织实施,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

5、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

策以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开展就业援助，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6、负责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及县内社会保险关系转续政策；组织实施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分析，拟订应对措施；管理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各类补充保险相关内容的审核和备案。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乡镇（街道）、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工资总额和工资计划管理政策，完成人员和工资总额的管理和审核。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改革和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聘用、考核、培训、奖惩以及公开招聘、岗位设置管理等工作。

9、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价和资格考试工作，拟订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组织市“首席技师”评选的推荐工作。

10、负责全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工作，拟订全县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政策，负责全县外国专家及港澳台专家的管理工作，促进国（境）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

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3、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制定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完善工时制度和职工休假制度。

14、负责新农合城乡医保的组织实施、管理、检查与督导，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并调处参保群众的投诉，负责城乡医保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15、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人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社保中心预算、就业处预算和新农合管理中心预算。

二、人社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人社局 2018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天台县人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人社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5239.48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5239.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拨款收入 5239.48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5239.4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9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284.65 万元，占 24.52%；日常公用支出 178.27 万元，占 3.40%；项目支出 3776.56 万元，占 72.08%。

（四）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人社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39.4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39.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8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9 万元。

（五）关于人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人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39.48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3192.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离休人员医疗费 1400 万元、增加其他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财政补贴 1000 万元等项目。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81 万元，占 13.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12.85 万元，占 80.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0.92 万元，占 3.45%；住房保障支出 116.9 万元，占 2.23%。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467.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缴费、日常办公费用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5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社保缴费和专用系统、设备购置。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83.2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事业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项）7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事考录、档案管理工作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监察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1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争议仲裁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532.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企业退休干部补助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305.53万元，主要由于支付在编人员工资、社保缴费、日常办公费用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63.0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大楼运行及物业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事务（项）12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缴费、失业再就业工作费用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4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离退休干部社保缴费、活动费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项）127.41万元，用于支付在职在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50.97万元，用于支付在职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离退休支出（项）2400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医疗专项经费和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系统的改制企业生活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80万元，主要用于统筹会项目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100万元，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手续费支付。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6.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180.9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工资、社保缴费、办公场所租赁等。

（六）关于人社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人社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62.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84.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78.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人社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人社局 2018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人社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人社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18 万元，比 2017

年执行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24.32%，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2018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6 万元，与上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由于县政府组织带队，社保主任参与出差台湾。

2. 公务接待费：2018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49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当。主要用于接待省市及其他县市区人力社保工作。

3. 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 年安排公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一致，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特种用车）车辆购置，目前车辆保有量 1 辆。

4. 公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2.09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相当，主要用于劳动监察执法、工伤认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及租用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人社局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局下属社保中心、就业处、新农合管理中心 3 家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8.27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人社局及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31.2 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社局及所属各单位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采购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人社局及所属各单位项目实行绩效目标为法律顾问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 万元。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

2. 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事业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经营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财政专户核拨的非税收入：”、“不含非税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项目已完成形成的资金。

7. 上级补助收入：指省级补助收入。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